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點票安排

在上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的會議上，我們向議員闡釋因應議員於早前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而就點票安排作出的修訂建議。

2. 根據經修訂後的建議，就登記選民人數少於 200 人的投票站(“小投票站”)而言，在該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將會送往同一選區內另一個投票站進行點票。有關投票站的登記選民總人數至少有 200 人。點票安排已在上次向議員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361/02-03(01)號文件)詳述。

3. 我們現草擬了附件 A 的議決程序，修改《修訂規例》以反映經修訂後的安排。為方便議員參考，附件 B 夾附了反映最新修訂建議的有關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2003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2(a)(iv)條中，加入 —

“ “小投票站” (smal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小投票站；

“大點票站” (main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31條指定的大點票站；” ；

(b) 在第4條的標題中，在“及”之前加入“、小投票站、大點票站” ；

(c) 在第4(a)條中，加入 —

“(1C)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每個供少於200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小投票站。

(1D) 如就某一選區而言，有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個是小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該個或該等小投票站點票的目的指定某投票站為大點票站。

(1E) 只有在某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在第(1D)款提述的小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總數是不少於 200 人的情況下，總選舉事務主任方可指定該投票站為大點票站。”；

- (d) 在第 4(b)條中，在“及主”之前加入“、小投票站、大點票站”；
- (e)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第 56A(5)(b)條中，在“致”之後加入“已”；
- (f) 在第 11 條的標題中，在“在”之後加入“並非小投票站的”；
- (g) 加入 —

“11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3A. 投票結束時須在小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1) 在任何小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該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 (a) 將投票箱放在投票站主任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2)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所提述的投票站為採取在第(1)(a)、(b)、(c)、(d)及(e)款所提述的步驟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

(3)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及密封的包裹送遞予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11B. 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

第 64(1)條現予修訂，廢除“條”而代以“或 63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h) 在第 12(c)條中，加入 —

“(9)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i) 在第 19(b)條中，加入 —

“(4)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j) 廢除第 21(a)(i)條而代以 —

“(i) 廢除“如有任何投票箱交由選舉主任負責，該選舉主任”而代以“負責投票箱的投票站主任(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k) 在第 22(a)(i)條中，在“站主任”之後加入“(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l) 在第 22 條中，加入 —

“(aa) 加入 —

“(1A) 負責大點票站任何
點票區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a) 就他或她負
責的每個投
票箱進行點
算並記錄箱
內的選票數
目；及

(b) 將選票結算表
與根據(a)段
記錄的選票數
目作比較並就
核實結果擬備
書面報
表。”；”；

(m) 在第 23(b)條中，在“第(2)款”之後加入 —

“而代以 —

“(2)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
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之前，將指定為大
點票站的投票站選票與送遞予該大點票
站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小投票站選票混
合。””；

(n) 在第 28 條中，在新的第 80B 條中 —

(i) 在第(7)款中，在“每個”之後加入“並非是
主要點票站的”；

- (ii) 在第(12)款中，廢除“(包括主要點票站)”；
- (o) 在第 32 條中，在新的第 84 條中，加入 —
 - “(3)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立法會秘書

2003 年 月 日

(附屬法例)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分區點票站”(district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 31(4) 條指定為分區點票站的點票站；

“未用的選票”(unused ballot paper)指第 61 條所指的未用的選票；

“正式選民登記冊”(final register)指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就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則指根據第 4 條為該選舉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主要住址”(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3) 條所指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

“民選議員”(elected member)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方行政區”(District)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現屬法例)為地方選區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1999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

“身分證”(identity card)具有《人等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投票日”(polling day)指在某項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日期；

“投票站”(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的投票站；

“投票站人員”(polling officer)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37(2) 條委任為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人員的人；

“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37(1) 條委任為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的人；

“投票時間”(polling hours)指根據第 30 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指明地點”(specified address)就某選區而言，指在有關的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中指明為供呈交該選區的提名表格的地點；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的某特定目的而言，指根據第 16(4) 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指定選舉日公告”(notice appointing the election day)就一般選舉而言，指行政長官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指明舉行選出區議員民選議員的選舉日期的公告；

“重覆的選票”(tendered ballot paper)指第 60 條所指的重覆的選票；

“特別投票站”(specia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 32 條指定為特別投票站的“票站”；

“候選人”(candidate)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就某特定選舉而言，指在該項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競選該選區區議員的候選人；

“通常辦公時間”(ordinary business hours)指——

(a) 逢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

(b) 其他日子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但公眾假期除外；

“提名公告”(notice of nominations)指根據第 22 條刊印的公告；

“提名表格”(nomination form)指為提名候選人參加選舉而呈交的該項表格

000001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 CB(2) 2261/02-03(03) 號文件

(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修訂) 規例)

“大點票站”(main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地方

大點票站

“小投票站”(smal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為小投票站的地方

小點票站

17-JUN-2003

20:16

FROM R.E.O.

TO 28401976

附件 B

17-JUN-2003 20:12

018520852

+852 2507 5810

98X

BRG W333

EQ:01

1282-NJ-41

P.03

[附屬法例]

“提名期”(nomination period)——

(a) 就一般選舉而言，指根據第 8(2)(b) 條指明的限期；

(b) 就選區的補選而言，指根據第 10(5)(a) 條指明的限期；

“提名顧問委員會”(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委任的委員會；

“登記住址”(registered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在該人的詳情內的地址；

(b) 在第 5 及 6 條中，指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在該人的詳情內的地址；

“補選”(by-election)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補選公告”(by-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10 條刊登的公告；

“禁止拉票區”(no canvassing zone) 指根據第 43 條劃定為禁止拉票範圍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no staying zone) 指根據第 43 條劃定為禁止逗留或遊蕩範圍的範圍；

“損壞的選票”(spoilt ballot paper) 指第 62 條所指的損壞的選票；

“監察投票代理人”(polling agent) 指根據第 45 條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counting agent) 指根據第 66 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

“選民”(elector) 指名列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

“選區”(constituency)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票”(ballot paper) 指投參加選區選舉的候選人的票所用的選票；

“選票結算表”(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報表；

“選票結算核實”(verification of the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 75(1)(b) 條擬備的報表；

“選舉”(election) 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選舉日”(election day) 指舉行選舉的日期；

“選舉公告”(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8 條刊登的公告；

“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7-JUN-2003 10:05

TO 25275810

FROM CAB

17-JUN-2003 10:05 P.04

17-JUN-2003 20:16 FROM R.E.O.

TO 28401976

P.04

【附屬法例】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 指根據第 26 條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就某項選舉而言，具有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第 554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0 年第 10 號第 47 條)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指根據第 28 條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 (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由或擬由某候選人為在與一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推介或宣傳自己而使用的任何宣傳材料，或由或擬由任何人為在上述情況下推介或宣傳某候選人而代該候選人使用的任何宣傳材料；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選舉主任根據第 16 條決定為是獲有效提名的人；或
 (b) 在有宣布根據第 24 或 25 條作出的情況下，指選舉主任根據第 24 或 25 條宣布為是獲有效提名的人；

“點票” (counting of the votes) 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將選票分開、分類和點算；
 “點票人員” (counting officer) 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67 條獲委任為該點票站的點票人員的人；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的點票站；
 “點票區” (counting zone) 指點票站內一個由選舉事務主任為就某特定選區進行點票而劃定的範圍；

“總選舉主任” (Chief 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10(a) 條獲指定為總選舉主任的選舉主任。

- (2) 在本規例中——
- (a) 在第 11 節中，“候選人” (candidate) 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競選民選議員的候選人；及
 - (b) 在“選舉廣告”的定義及第 103 條中，“候選人” (candidate) 包括 (a) 段所指的候選人及擬在選舉中競選民選議員的人，而不論該人是否已根據第 11 部呈交提名表格。
- (3) 在本規例中，除另有規定外——
- (a) 對總選舉主任的提述，就某點票站而言，須解釋為是對為該點票站委任的總選舉主任的提述；及
 - (b) 對選舉主任的提述，就某選區而言，須解釋為是對為該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4) 在本規例中，任何條文如賦權或准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任何事情或就點票而作出任何事情，均須視情況所需而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候選人在其參選的選區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或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代理人在其獲委任負責的選區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

↑ 投票站主任
 □

- △ “主要點票站” (dominant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的主要點票站；
-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 指——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 “頭飾” (head-dress) 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17-JUN-2003 10:06 FROM CAB P.05
 25075810 TO 25075810
 25075810 FROM CAB P.05
 25075810 FROM CAB P.05
 25075810 FROM CAB P.05

17-JUN-2003 20:17 FROM R.E.O.
 TO 28401976 P.05

[附屬法例]

3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下述用途——

- (a) 就某項選舉進行投票；及
- (b) 點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 (1) 款指定——

-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處所(“政府建築物”);
- (b) 根據第 (3) 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將會如此租用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c)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
- (d)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機構、組織或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或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作第 (1) 款指明的用途的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是永久的或是臨時的,亦不論是否流離的)或任何其他地方,

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租用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的任何部分,以供指定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第 (2) 款描述的任何地方,以增補或取代根據本條指定的地方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發表關於此項指定的公告,該公告可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有足夠的投票站及點票站,以便投票及點票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其辦事處提供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名單讓公眾人士查閱。

(7) 如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投票站或點票站——

- (a) 因被如此使用而受到損毀,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修復該等損毀;及
- (b) 被如此使用,因而令對投票站或點票站所在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具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支付該等開支。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購買保險,以就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因被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或在與其被如此使用有關的情況下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提供保障。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某個地方行政區內的所有選區指定一個點票站,用以點算在該等選區而指定的或供給該等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所有投票站內所投的票。

000005

□、小投票站、大點票站

↑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點票站及主要點票站

△ (1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 (1) 款,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

(1B) 如就某一選區而言,有 2 個或多於 2 個亦屬投票站的點票站被指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該選區的主要點票站。

(1C)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每個供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小投票站。

(1D) 如就某一選區而言,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個是小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該個或該等小投票站點票的目的指定某投票站為大點票站。

(1E) 只有在某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在第(1D)款提述的小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總數是不少於 200 人的情況下,總選舉事務主任方可指定該投票站為大點票站。

□、點票站及主要

☆、小投票站、大點票站及主

17-JUN-2003 20:14

01852052 01 +852 2507 5810

98% FROM

50:01 002-NJ-1 P.07

17-JUN-2003 20:17 FROM R.E.O.

TO 28401976

P.07

000007

[附屬法例]

(8) 如在選舉主任根據第(7)款展示公告後，該兩區其中之一或兩者的範圍有所更改，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經更改的禁止拉票區或經更改的禁止逗留區或經更改的該兩區(如適當的話)的範圍的公告。

(9) 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劃定，及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更改，在根據第(7)或(8)款(視何者適用而定)展示公告後始生效。

(10) 除非在投票結束前向候選人發出第(8)款所述的更改通知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否則無須向候選人發出該通知。該通知可向候選人在投票站內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發出。

(11) 本條規定須發給某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12) 就本條而言，“通知”或“公告”(notice)指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或公告，該通知或公告是附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地圖或圖則以顯示有關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位置的。

(13)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除第(14)款另有規定外)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
- (b) 在禁止拉票區內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c) 為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而以該等系統或設備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或

△(d)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14) 任何人均可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在沒有妨礙任何人的情況下逐戶拉票。

14.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 (1) 投票站主任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投票日——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如屬第43(14)條的情況，則屬例外)；
 -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ca) 為拉票而進行活動，而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cb)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穿着或戴上——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ii) 直接提述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但第(15)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14) 任何人均可在投票日在沒有妨礙他人的情況下，於符合以下說明在禁止拉票區內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

- (a) 該人是獲准進入以拉票的；及
 - (b) 其內是沒有投票站的。
- (15) 任何人均可為第(14)款所述的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穿着或戴上第(13)(cb)款所提述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17-JUN-2003 20:14

152701 P
01857052 DL
+852 2507 5810

98% FROM CAB

17-JUN-2003 10:01 P.09

17-JUN-2003 20:18 FROM R.E.O.

TO 28401976

P.09

[附屬法例]

- (c) 為投票而使用錄音系統或聲音設備，而以該等系統或設備發出的聲音能在禁止投票區內聽到；或
- (d) 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獲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如此行事者除外)。
- (2) 在投票日，如任何人在禁止投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
 - (a) 行為不檢，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投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沒有遵從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投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投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根據第(2)款命令任何人離開時該人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驅逐。
- (4) 根據第(3)款被驅逐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准許，否則不得在何日再次進入有關範圍。
- (5) 不得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以阻止任何人在其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45.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1) 候選人可按照本條的規定，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其駐於投票站內。
- (2) 參加任何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所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獲委任駐於供該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
- (3) 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4)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 (5)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的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 (6) 如有關候選人沒有根據第(5)款發出關於委任的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送遞予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a) 有關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 (7)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始生效。
- (8)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註明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並須由候選人簽署。
- (9)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款的規定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 (10)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
- (11)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必須發給選舉主任。如撤銷通知在投票日發出，則必須按照第(6)款的規定發給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12)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撤銷通知後始生效。

△(ca) 為投票而進行活動，而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投票區內聽到；

- (cb)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投票區展示、穿着或戴上——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ii) 直接提述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但第(1B)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 (1A) 任何人均可在投票日在沒有妨礙他人的情況下，於符合以下說明在禁止投票區內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

- (a) 該人是獲准進入以拉票的；及
- (b) 其內是設有投票站的。
- (1B) 任何人均可為第(1A)款所述的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穿着或戴上第(1)(cb)款所提述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7

[附屬法例]

47.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 (1)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只可為投票而進入投票站。
- (2)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可—
 - (a) 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或
 - (b) 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 (3) 在不限制第(2)款的原則下，投票站主任可禁止任何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 (4) 投票站主任不得禁止以下人士置身於投票站內—
 - (a) 投票站人員；
 - (b) (在投票站是供一個或多於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的情況下)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
 - (f) 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 (g) 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
- (5) 獲選管會授權在某投票站內停留的人可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6) 在符合第(7)、(8)、(9)、(10)、(11)及(12)款的規定下，每名候選人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代其在投票站內停留。
- (7) 如某名候選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8) 如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9)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10) 第(9)款提述的人如欲獲准進入投票站，必須在抵達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其身分證及交出其採用指明表格填寫的保密聲明。
- (11) 如第(9)款提述的範圍內已滿座，投票站主任可拒絕讓該款提述的任何人進入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作出准許該等人士稍後進入該投票站的安排。
- (12)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關乎其委任的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始可代表有關候選人在投票站內停留。
- (13) 如任何屬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認為該人在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則投票站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投票站。
- (14) 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本條賦予投票站主任的權力以阻止任何人在其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 ↑ 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 ; 或
- △ (h) 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17-JUN-2003 20:15 01B51052 U1 +852 2507 5810 99% CAB FROM 90:01 5002-NJ-7 P.11

17-JUN-2003 20:19 FROM R.E.O. TO 28401976 P.11

[附屬法例]

48.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

- (a) 與任何選民通信；或
 - (b)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並無以下人士的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任何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 (a) 投票站主任；
- (b) (在投票站是供一個或多於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的情況下)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或
- (c) 任何選管會成員。

(3)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從事拉票活動或展示選舉廣告，即屬犯罪。

(4)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設有違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行為不檢或違反第 43(13) 或 44(4) 條，即屬犯罪。

(5)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範圍內嚴厲進行中的選舉，有任何成員於該選舉中參選的團體、香港政治組織、候選人或編配予候選人的號碼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即屬犯罪。

(6) 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選舉主任；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如此通信息的人；
- (e) 投票站主任；
- (f) 投票站人員；
- (g) 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 (h) 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或
- (i) 在投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7)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 在本條中，“政治性組織”(political organization)指——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

△ (5)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無合理辯解(按第 43(15) 條規定者除外)的情況下在禁止拉票區展示、穿着或戴上——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b) 直接提述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即屬犯罪。

☆ (a) (在投票站是供一個或多於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的情況下)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17-JUN-2003 10:08 FROM CAB TO 25075810 P.13/33

17-JUN-2003 20:19 FROM R.E.O. TO 28401976 P.12

000011

[附屬法例]

△ 56A. 未嘗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 (1)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選民已獲發給一張選票；而
 - (b) 該選民沒有投下他或她的票便已離開投票站，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該選民不得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 (c) 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
 - (i) 要求投票站主任准許在投票結束前投票；
 - (ii) 告知投票站主任其沒有投票便離開投票站的理由；及
 - (ii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而
 - (d) 投票站主任已給予所要求的准許。
- (2) 選民如已遵守第 (1)(c) 款，除非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項要求是明顯濫用本條所提供的方便，否則該投票站主任必須給予所要求的准許。
- (3) 如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2) 款向選民給予准許——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選民根據第 (1)(c)(iii) 款交還的選票；及
 -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張選票發給該選民。
- (4) 投票站主任如沒有根據第 (2) 款向選民給予准許，則必須立即將根據第 (1)(c)(iii) 款交還的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 (5) 任何選民如——
 - (a) 已獲發給一張選票；
 - (b) 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及
 - (c) 已在——
 - (i) 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之後離開投票站；或
 - (ii) 沒有將未經填劃的該張選票放進投票箱而將該選票留在投票站內之後離開投票站 (而投票站主任知悉該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如此將選票留下)。
 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並投下他或她的票。
 - (6) 如某選民根據第 (5)(c)(i) 款交還任何選票或根據第 (5)(c)(ii) 款將選票留在投票站內——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保管該選票；及
 - (b) 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
 - (7) 為施行本規則，根據第 (3)、(4) 或 (6) 款再次發給選票須視為根據第 56(1) 條發給選票。

2003 JUN 17 10:08 FROM CAB 090 2003 JUN 17 20:20 FROM R.E.O. 17-JUN-2003 20:20 FROM R.E.O. 17-JUN-2003 20:20 FROM R.E.O.



△ | 已

17-JUN-2003 20:20 FROM R.E.O. TO 28401976 P.13

000012

[附屬法例]

並非小投票站的

63. 投票結束時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 (1) 在任何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a) 用為封箱而設的封條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每個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再有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被放进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及
 -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而將各投票格及密封的包裹送予選舉主任。
- (3) 某投票站如供多於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則投票站主任必須為每個選區分別準備密封的包裹。
- (4)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在根據本條準備的密封包裹內的選票不得在點票中點算。鑒此，就點票而言，凡提述選票，均須解釋為並不包括該等選票。

- △ (1) 在任何亦被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述明投票已結束而該站將會在可供用作點票時開放。
 - (1A) 任何候選入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所提述的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於該站內。
 -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遵守第(1)款後，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a) 將投票箱放在投票站主任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进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 (2A)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遵守第(2)款後，將密封的投票箱保持於其控制之下，直至開始點票為止。

17-JUN-2003 20:16

01 25075852 +852 2507 5810

98% FROM 50:01 3002-NJC-7 P.14

0000/2 (a)

63A. 投票結束時須在小投票站
採取的步驟

(1) 在任何小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該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 (a) 將投票箱放在投票站主任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2)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所提述的投票站為採取在第(1)(a)、(b)、(c)、(d)及(c)款所提述的步驟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

(3) 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及密封的投票箱交予大型選站的投票站主任。”。

000012(b)

或 63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64. 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
選票包擬備選票結算表

- (1) 投票站主任必須就其根據第 63 條為某選區準備的每個包裝，擬備符合第 (2) 款規定的報表。
- (2) 第 (1) 款所指的報表必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顯示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40(2) 條就該選區而擬提供的選票數目，並按以下分類項目列明其結算數目——
 - (a) 投票站主任估計在有關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 (b) 未發出的選票數目；
 - (c) 未用的選票數目；及
 - (d) 損壞的選票數目。

(附屬法例)

65. 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就某選區點票的時間。
- (2) 根據第(1)款決定的時間，必須是在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結束之後。
- (3)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已就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決定的開始點票時間及點票地點的通知。
-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於根據第(1)款決定的有關時間前 24 小時或之前發出。
- (5) 如就任何選區所進行的投票根據附表 1 押後，就該選區而進行的點票亦須押後。
- (6) 如點票根據第(5)款押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及點票地點。該時間必須是在遭押後的投票恢復舉行後並在該投票結束之後。選舉主任須向有關選區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7) 本條規定須發出的通知，可發給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 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投票站主任

△ (8)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開始點票前，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說明點票站將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觀察點票。

(9)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66.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 (1) 每名候選人可按照本條的規定，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觀察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的點票的進行。
- (2) 選舉主任決定每名候選人最多可委任多少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 (3)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 (4)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的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 (5) 如有關候選人沒有根據第(4)款發出關於委任的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送交予選舉主任：
 - (a) 有關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 (2) 每名候選人最多可就每個點票站委任 2 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 7

17-JUN-2003 20:17

01852052 01 +852 2507 5810

98% CB3 LCRF 60:01 502E-NJF-7: P.17

[附屬法例]

- (3) 總選舉主任及選舉主任須確保就點票所作的安排，能使候選人及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得以觀察個別選票的點票情況。
- (4)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關乎其委任的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始可在點票進行時在點票區內停留。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必須在抵達點票站時，親自向總選舉主任報到，並出示其身分證及交出其採用指明表格填寫的保密聲明。
- (5) 總選舉主任如認為適當和切實可行，可在不干擾點票的進行及不影響對個別得票保密的情況下，准許公眾人士在點票站內一處由總選舉主任為此劃出的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而該範圍須與正進行點票之處相隔一段總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距離。

☐ 投票站主任

▲ 影響將個別選票保密及認為不會在點票站引起混亂或騷亂

69. 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1) 任何人在並無以下人士的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任何點票站的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 △ (a) 總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或
- (b) 任何選管會成員。

(2) 任何人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沒有遵從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a) 有關的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或

70. 選舉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1) 總選舉主任及其他選舉主任必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2) 如任何人在任何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

- (a) 行為不檢，總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範圍 (視何種情況而定)；或

↑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2006-11-14 11:18/33

11:06

25075810

TO 25075810

FROM

FROM

10:09

17-JUN-2003

17-JUN-2003

(附屬法例)

- (b) 沒有遵從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範圍 (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如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根據第 (2) 款命令任何人離開而該人沒有依命令離開，警務人員或總巡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 (視屬何者適用而定) 以奪而獲權的人可將該人驅逐。
- (4) 根據第 (3) 款被驅逐的人除非獲命令將其驅逐的人員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有關點票站。

投票站主任

~~71. 投票箱須送遞至分區點票站~~

- (1) 各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投票箱從其投票站送遞至有關的分區點票站。
- (2) 如點票工作並非在有關的分區點票站而是在另一個點票站進行，則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投票箱從其投票站送遞至該另一個點票站。

~~72. 監督分區點票站及獨立點票區的安排~~

- (1) 總選舉主任須監督有關的分區點票站。
- (2) 各選區的選舉主任，須負責其有關的選區的點票區。
- (3) 各點票區須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選舉主任 (一般事務) 協助該名負責點票區的選舉主任。

監督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 (2) 投票站主任須監督點票站及點票區。
- (3) 投票站主任可有一名副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助理投票站主任協助。

(4)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73. 所送遞的投票箱須送至分區點票站內有關的點票區~~

- (1) 在投票箱送遞至分區點票站後，從每個投票站送到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負責。
- (2) 如總選舉主任認為第 (1) 款所述的安排並不切實可行，則選舉主任可將該等安排加以變通。

000017

P. 02

U 284017/6

FROM R.E.O.

17-JUN-2003 20:28

[用過法區]

74. 由選舉主任開啓投票箱

- (1) 如有任何投票箱交由選舉主任負責，該選舉主任必須拆開封條而開啓投票箱。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選舉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的情況下開啓投票箱。
- (2) 如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紙張，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惟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報檢才准而獲准檢查任何選票。

75. 選舉主任須在點票區將選票分冊並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 (1) 負責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
 - (a) 就有關選區進行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及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2)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76. 點票

- (1) 在每一選區的點票區，該選區的選票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規定處理。
- (2) 凡有多於一個投票站是供某選區進行投票之用者，來自2個或多於2個的投票站的選票，必須在該選區的點票工作進行前混在一起。
- (3) 選票須按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而分類。

負責投票箱的投票站主任(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由投票站主任開啓投票箱

負責投票箱的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並非選票的

投票站主任

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b) 在按照第 76 條點票後，將如此點算的選票數目與根據第 64 條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投票站主任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 (1A) 負責大點票站任何點票區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a) 就他或她負責的每個投票箱進行點算並記錄箱內的選票數目；及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備點票站的點票區，該點票站

- (2)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之前，將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選票與送遞予該大點票站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小點票站選票混合。

n.c

100

1975 2045 2050 2055 2060 2065 2070 2075

10:15 10:20 10:25

11:00 11:05 11:10 11:15 11:20 11:25 11:30 11:35 11:40 11:45 11:50 11:55

[附屬法例]

(4) 記錄在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1 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77. 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 (1) 根據第 76 條點票後，選舉主任必須將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如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則選舉主任須將該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 (2) 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場，可請求選舉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選票，而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 (3) 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束後，在每名於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並非兩者)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78. 點票時不得點算的選票

- (1) 在點票時，以下選票不得點算——
 - (a) 上面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 (b) 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c) 正面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 (d) 未用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 (g)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沒有按照第 58 條的規定填劃的選票，或
 - (h) 該選舉主任決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 (2) 就第(1)(g)款所述的選票而言，即使填劃的方式係第 58(2)條的規定，如選舉主任信納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則選舉主任可點算該選票。

(5) 在按照第(4)款點算的過程中——

- (a) 看似——
 - (i) 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 (ii) 沒有按照第 58(2)條填劃；
 - (iii) 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讓投票站主任按照第 79 條決定該選票應否點算；及
- (b) 第 78(1)(b)、(c)、(d)、(f)、(g)及(i)條所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及依據第 78 條不予點算。

投票站主任認為可能藉此

(g) 沒有按照第 58(1)條填劃的選票；

投票站主任

；或

(i) 載有投予多於 1 名候選人的票的選票。

(2)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無權查閱第(1)(b)、(c)、(d)、(f)、(g)及(i)款所提述的選票及就該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附屬法例]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選舉主任不得只因某張選票已按第 40(2) 條的規定蓋上“已故”及“DECEASED”或“喪失資格”及“DISQUALIFIED”字樣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作出決定不點算該張選票。

79. 選舉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選舉主任必須將其覺得屬第 78 條所描述的選票與其他選票分開並另外放置。

(2) 任何在點票時在場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均有權檢查由選舉主任另外放置的任何選票。該候選人或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3) 選舉主任在考慮該等申述 (如有的話) 後，必須決定該選票是否屬根據第 78 條不應點算的選票或是否應點算該選票。

(4) 如選舉主任決定不點算某選票，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字樣。如有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的決定，則選舉主任亦必須加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字樣。

(5) 如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的點算某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選票上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字樣。

(6) 選舉主任必須編備一份關於其根據本條決定不予點算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須按以下項目分類——

- (a) 上面有文字或記號而藉此辨識選民身分的選票；
- (b) 批註“重複”及“TENDRED”字樣的選票；
- (c)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 (d) 未用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對的選票；
- (g) 沒有按照第 58 條的規定填對的選票；及
-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80. 選舉主任就選票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除《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49 條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就任何選票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投票站主任

投票站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如有選票根據第 76(5)(n) 條送交投票站主任，任何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查閱該選票及就該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

(2) 投票站主任在考慮根據第 (1) 款作出的申述 (如有的話) 後，須決定該選票——

- (a) 是否有效及該票是否須予以點算；或
- (b) 須否依據第 78 條不予點算，其原因是——
 - (i) 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號，而他認為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 (ii)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該選票沒有按照第 58(2) 條填劃；
 - (iii) 該選票相當殘破；或
 - (iv)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3) 就沒有按照第 58(2) 條填劃的選票而言，即使填劃的方式偏離第 58(2) 條的規定，如投票站主任信納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則投票站主任可點算該選票。

問題
第 78(1) 條所提述
可能藉此
及

(i) 載有投予多於 1 名候選人的票的選票。
投票站主任就選票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 並非是主要點票站的

80A. 點票及重新點票結果：一個點票站

- (1) 如某選區只有一個點票站，則本條適用。
- (2) 根據第 76 條點票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
- (3) 如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內，則投票站主任須將點票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 (4) 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點票區內，可請求投票站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的選票。
- (5) 如有人根據第 (4) 款提出請求，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 (6) 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束後，在每名於當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每名候選人的當其時在場的選舉代理人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進一步的行動。
- (7) 如沒有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或重新點票已結束，而沒有再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再重新點票的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果。

80B. 點票及重新點票結果：2 個或多於 2 個點票站

- (1) 如某選區有 2 個或多於 2 個點票站，則本條適用。
- (2) 根據第 76 條點票後，有關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
- (3) 如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內，則投票站主任須將點票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點票區內，可請求投票站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的選票。
- (5) 如有人根據第 (4) 款提出請求，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 (6) 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束後，在每名於當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每名候選人的當其時在場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進一步的行動。
- (7) 如沒有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或重新點票已結束，而沒有再重新點票的請求或該再重新點票的請求已被投票站主任拒絕，則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果。

[附屬法例]

P. 06

U 2840170

FROM K.E.U.

17-JUN-2003 20:29

(8)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獲悉有關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主要點票站內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請求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算有關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所有選票，則該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9) 如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決定依從第(8)款所提述的請求，該投票站主任必須在主要點票站內進行重新點票並通知有關選區的其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同時在各自的點票站內進行重新點票。

(10) 有關選區的每個其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在其點票站內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有關的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必須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該結果。

(11)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通知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所有重新點票的結果。

(12)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該選區的所有點票站(包括主要點票站)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果。

80C. 在相同票數的情況下決定結果

(1) 如有關的選區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候選人同得最多票數，則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以《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41(3) 條規定的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2) 為遵辦第(1)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前赴在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的辦公室以進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41(3) 條所指的抽籤，該選舉主任必須採用該等候選人在其提名表格內提供的聯絡方式。

(3) 選舉主任如未能根據第(2)款聯絡某候選人，可代該候選人抽籤。

F.24
P.06

99%
99%

+652 2840 1976
+652 2507 5810

17-JUN-2003 10:16
17-JUN-2003 20:25

[附屬法例]

81.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當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束而選舉結果已有決定時，選舉主任須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1(4)條的規定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 如在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0(3)條的規定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
在其辦公室內

82.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6(1)條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 J 訂明的格式。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於自根據第 81(1)條宣布有關結果的日期起計的 10 天內在憲報刊登。

(3) 選舉主任須根據本條擬備選舉結果公告，並將該公告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

(4) 選舉主任須將每項根據第(3)款擬備的公告的文本送交——

- (a) 選管會主席；
- (b) 改制事務局局長；
- (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其辦公室

第 V 部

文件的處置：一般選舉及補選

83.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1) 選舉主任在確定投票結果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點票站將以下選票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a) 已點算的選票；
- (b) 未發出的選票；
- (c) 未用的選票；
- (d) 損壞的選票；及

↑
投票站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投票站主任

P. 07

TO 28401976

FROM R.E.O.

17-JUN-2003 20:30

P. 25
P. 07

99%
99%

+852 2640 1576
+852 2507 5810

17-JUN-2003 10:16
17-JUN-2003 20:26

[附屬法例]

- (e) 不獲接納的選票。
- (2) 選舉主任必須在每個密封的包裹上批註——
 - (a) 對包裹所載物件的描述；
 - (b) 有關選舉的日期；及
 - (c) 選區及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
-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選舉主任將有關選票包裹，加以密封和批註時在場。
- (4) 選舉主任在將有關選票包裹前——
 - (a) 必須通知在點票站的候選人；及
 - (b) 如任何候選人不在點票站，則必須通知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如在場的話)，
 說明他們可在選舉主任將有關選票包裹，加以密封和批註時在場。

投票站主任

84.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主任在擬備選舉結果公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選票結算預核書；
- (b) 第 79(6) 條所述的報表；
- (c) 根據第 83(1) 條準備的密封包裹；
- (d) 選舉結果公告的文本；
- (e) 所有提名表格；
- (f) 退選通知書 (如有的話)；
- (g) 委任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以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文本；及
- (h) 規管會指明的關乎選舉的任何其他文件。

84. 總選舉事務主任接獲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1) 在宣布選舉結果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物品送交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

- (a) 選票結算表及選票結算核實書；
- (b) 第 79(6) 條所述的報表；及
- (c) 根據第 83 條製備的密封包裹。

(2) 在擬備選舉結果公告後，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物品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第 (1)(a)、(b) 及 (c) 款所描述的文件；
- (b) 選舉結果公告的文本；
- (c) 所有提名表格；
- (d) 退選通知書 (如有的話)；
- (e) 委任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以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文本；及
- (f) 規管會指明的關乎選舉的任何其他文件。

(3)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附屬法例]

90.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1) 為某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可透過為該選區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選舉主任不得根據第 (1) 款轉授以下權力或職能：

- (a) 決定任何提名或提名表格是否有效的權力；
- (b) 作出關於選舉的決定；或
- (c) 宣布選舉結果。

93.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1) 每名《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指的選舉事務主任或本規例授權或根據本規例獲授權駐於投票站的人(以選民身分到投票站者除外)，必須在進入投票站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

(2) 本規例授權或根據本規例獲授權在點票時在場的每名候選人、監察點票代理人或點票人員或其他人(根據第 68(5) 條以公眾人士身分在場者除外)，必須在進入點票站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

(3) 選舉主任須在監督員面前作出保密聲明。其他人可在選舉主任、監督員、選管會成員、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面前作出該聲明。

(4) 每名選舉主任或其他人員或任何駐於投票站或在點票時在場的其他人，均必須維護及協助維護投票的保密性。

(5) 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在投票站或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或民安隊服務隊隊員。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而執行職能

(1A) 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第 43(7) 及 (8) 條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 或

選舉代理人

[附屬法例]

95.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0(1)條作出的終止選舉程序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公告作出。該公告必須在有關選區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在作出宣布後，該公告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2) 如構成終止選舉程序的理由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在選舉日但在有關選區的投票結束前為選舉主任洞悉，選舉主任必須指示中止進行該選區的投票。

(3) 在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所參選的選區的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採取根據本規例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結束時採取的步驟，將投票箱、選票及其他選舉物料送還予選舉主任。

(4) 就第 (3) 款而言，第 64 條中關於擬備選票計算表的規定並不適用。

(5) 獲送還選票的選舉主任必須將所有選票包裝，並加以密封，但無須將該等選票分開、分類或點算，亦無須點票。

(6) 第 V 部中關於檢查、保留及銷毀與某項投票有關的選票及其他文件的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中止進行的投票所關乎的選舉文件。

(7) 在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時，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選區的候選人或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

(8) 除《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3(2)條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33(1)條安排補選。

(3) 在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所在的選區的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為以下目的而採取根據本規例該投票站主任須採取的步驟——

(a) 將所有投票箱內的選票包裝，並加以密封，但無須將該等選票分開、分類或點算，亦無須點票；及

(b) 將以下物品分別包裝並加以密封——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選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5) 在第 (3) 款所提述的選票密封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所有的密封的包裝及投票箱送還予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

[附屬法例]

98.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選舉主任可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展示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決定或其他文書，但如本規例就任何公告、通知、決定或其他文書的發布或展示另訂規定，則屬例外。

(2) 以下通知或申請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 (b) 宣布某名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的決定已被更改以致某名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 (c) 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 (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d) 在特別投票站投票的申請；
- (e) 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於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f) 在投票日之前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於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g) 發給候選人關於為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進行抽籤所作的安排的通知；
- (h)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 (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i)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 (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及
- (j) 發給候選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 在投票日給予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或在押後投票或點票後恢復點票的通知，如在當時的情況下，並不適宜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在當時的情況下以如此方式送遞或發送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該通知。

↑ 或投票站主任

□ 及
↑

~~99. 區議會可為每個點票站指定總選舉主任~~

~~區議會可指定——~~

- ~~(a) 一名選舉主任為某個點票站的總選舉主任；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的選舉主任，或其他人士為助理選舉主任 (一般事務)~~

P. 11

DIRECTOR

K. L. U. HKUM

17-JUN-2003 20:31

P. 29

P. 11

99%

99%

+852 2840 1975

+852 2507 5810

17-JUN-2003 10:17

17-JUN-2003 20:27

[附屬法例]

103. 選舉廣告

(1)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為每一選舉廣告配上編號。該等編號必須為一組以 "1" 開始的連續號碼，且不得就同一款選舉廣告使用同一號碼超過一次。

(2) 每款選舉廣告必須以各自的一組號碼編號。

(3) 候選人必須就其在選舉中使用的選舉廣告，作出符合第 (4) 款規定的聲明。

(4) 候選人的聲明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作出，以及說明候選人在當其時就該選舉而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每款選舉廣告的數量。該聲明必須載有規定在該指明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資料。

(5) 該聲明必須在該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之後的 7 天內呈交選舉主任。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後的 7 天內，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

(7) 如為選舉廣告製備文本並不切實可行，則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

(8) 如任何選舉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就第 (6) 款而言，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複製品 2 份。

(9) 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後的 7 天內，向選舉主任繳存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A(1) 條的目的而獲發給或取得的任何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

(10) 選舉主任必須提供選舉主任根據本條提供的聲明、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或選舉廣告的文本、照片或複製品讓人查閱，在選舉主任預提供該等聲明、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或選舉廣告的文本、照片或複製品後，必須提供一份讓公眾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2000 年第 10 號第 47 條)

(11) 任何候選人沒有遵從本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

(12) 任何人在本條的規定並未就某選舉廣告獲得遵從的情況下展示該選舉廣告，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犯第 (11) 或 (12)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如本條的規定並未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而獲得遵從，則選舉主任可檢取及處置該選舉廣告。

(15) 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下列的選舉廣告——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選舉廣告印刷品——

(i) 尺碼為 A4 紙 (即 30 厘米乘以 21 厘米) 或小於 A4 紙；

(ii) 載於單一紙張上；及

(iii) 印有印刷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數量及印刷日期；

(b) 藉圖文傳真或其它電子郵遞方式寄送的選舉廣告；或

(c) 以氣球、杆衫、帽子、徽章、提物的形式作出的選舉廣告。

(16) 選管會可藉惠報刊登的公告而豁免任何其他類型或類型的選舉廣告受第 (1) 及 (2) 款的規限。

(17) 如並無為某選區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條中，凡提及選舉主任，均須解釋為提述該選舉事務主任。

↑前

△ (9A) 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繳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27(1) 或 (2) 條所提述的書面同意的文本。

☆ (14) 選舉主任或任何獲選舉主任授權的人可檢取、處置、銷毀、覆蓋或塗掉任何未獲授權的選舉廣告。

☐ 徽章、提包、衣物或頭飾

[附屬法例]

附表 1
一般選舉及補選的評核
[第 3、65 及 89 條]

1. 一般選舉的評核及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的
評核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的評核

(1) 如在舉行某項一般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因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項選舉。

(2) 如在某項一般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因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投票或點票。

(3) 第 (1) 及 (2) 款所指的事為——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或

(b) 選管會覺得有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體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

2. 押後單一選區的選舉、投票或點票

(1) 如在舉行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某選區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因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選區的選舉或補選。

(2) 如在第 (1) 款所述的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在某選區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為某選區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因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3) 第 (1) 及 (2) 款所指的事為——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或

(附屬法例)

(c) 區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 如在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2) 第(1)款所指的事故為——

-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鬧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故；或
-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4. 作出第 1、2 及 3 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1) 第 1、2 及 3 條所指的宣布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如在有關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公告可以以區管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2) 上述的宣布必須按兩項情況而有下列事項——

- (a) 對押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或對押後投票或點票的一般選舉或補選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 (b) 押後一般選舉或補選之事；
- (c) 押後投票或點票之事；
- (d) 述明是否押後某選區的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描述；
- (e) 述明是否押後單一個或某些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描述；及
- (f) 對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押後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5.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8 條將投票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以遵從。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面前，以投票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所載物件封牢。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總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送交予選舉主任，但無須點算選票，亦無須點票。

(3) 如向選舉主任送遞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所指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適當的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P.14

TO 28401976

FROM R.E.O.

20:32

17-JUN-2003

P.32
P.14,

99%
99%

+852 2840 1976
+852 2507 5810

10:18
20:28

17-JUN-2003
17-JUN-2003

[附屬法例]

(4) 如該等投票箱及其他物件送還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適當(就一般情況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該等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管該等投票箱及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選擇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8 條押後投票，為恢復投票而指定的投票時間，必須令准予投票的總時間(即在投票押後時已經過了的投票時間與為恢復投票而指定的投票時間兩者的總和)不少於倘若該項投票並無押後則本會有的准予投票的總時間。

6.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8 條押後點票，或如押後點票是因為根據本附表押後投票所引致的，選舉主任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

(2) 選舉主任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繼而，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的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啓)及容箱(如有的話)，總同票紙(不論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遺棄的選票、選票計算表、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覆核表，及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存放在該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點票站內或沒有安全地方，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適當的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選舉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選舉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該等選舉物件必須一直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對它們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選擇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 65(6)條恢復進行為止。

(4) 在本條中，“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指選舉程序主任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選舉主任。

7. 由區議會預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1) 如一般選舉或補選根據本附表押後，區議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舉行一般選舉或補選(視兩者適用而定)。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區議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進行投票或點票。

(3) 如該項押後是因第 2(3)(a) 或 (b) 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所指定的日期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選擇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如押後是因第 2(3)(c) 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所指定的日期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選擇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 2 天內。

(4) 在第 1、2 及 3 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區議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舉行有關的一般選舉、補選、或進行有關的投票或點票(視乎情況所需而定)的日期。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區議會須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日期必須在以區議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6) 根據本條指定舉行補選的日期，須受《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1(2)條的規限。

↑ 投票站主任